

95个中央部门2013年度决算集体亮相——

# “最大力度公开”给力“透明财政”

本报记者 崔文苑

## 视点

随着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在网上公开2013年决算，7月18日，2013年度中央部门决算公开集中亮相。本次决算涉及部门之多，公开程度之深，相关细节之全，为近年来罕见。大力度的公开，回应了社会各方关切，更表明了中央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打造阳光财政的决心和勇气——

7月18日，2013年度中央部门决算公开如约而至。按年初报送全国人大审查的部门数量，本次决算公开涉及95个中央部门，而从公开细化程度上则堪称“史上最大力度”。空前力度表明了中央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打造“透明财政”的坚定决心。

查阅更加便捷、公开更加彻底、细节更加透明……细看今年多个部门的决算报告，可谓亮点频频。这些变化如何回应群众关切，又有哪些深意？为此，《经济日报》记者采访了有关专家，进行解读。

### 亮点一：

#### 集中亮相查阅便捷

今年是中央各部门自2011年以来连续第四年向社会公开部门决算，同时，社会关注的各部门“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决算也一并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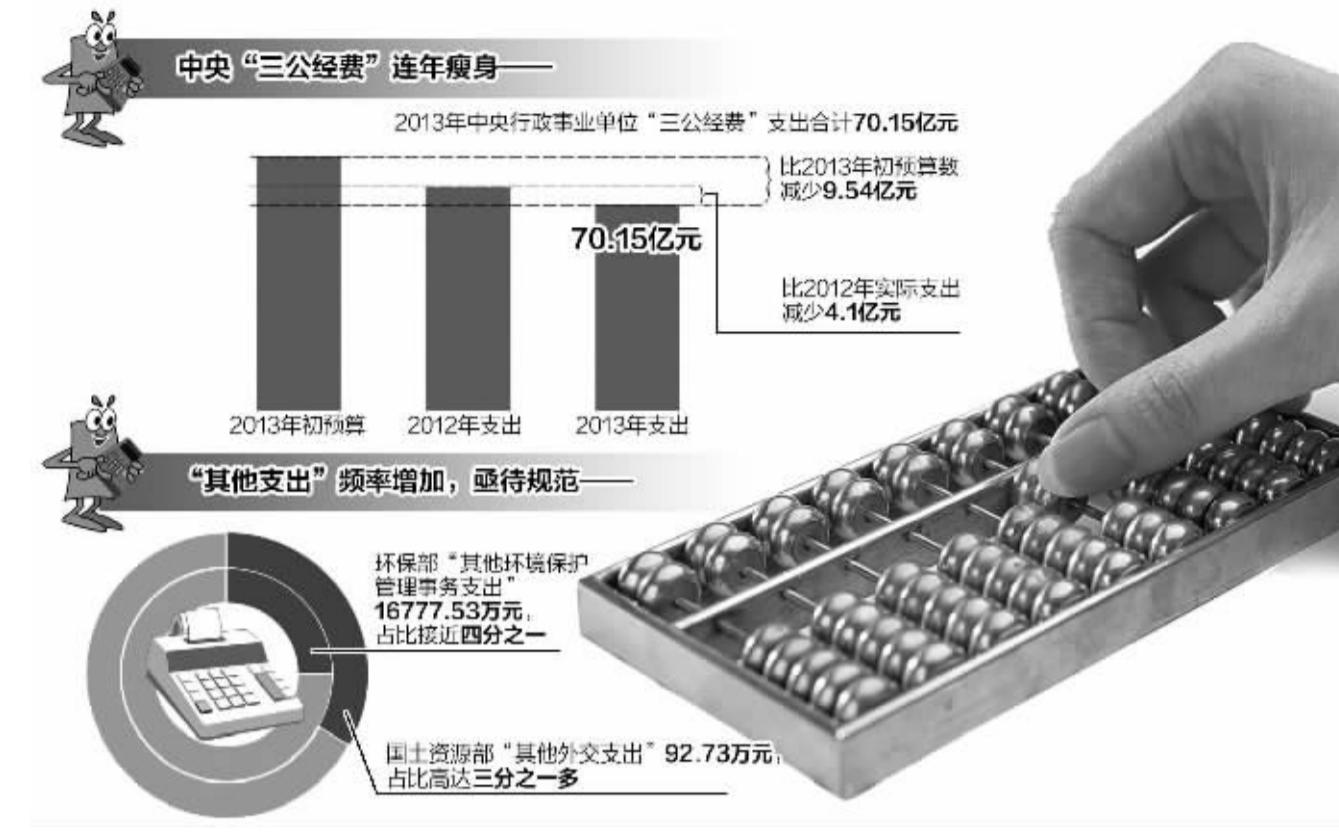
记者从财政部了解到，此次中央部门决算公开力度空前。除公开范围、内容和格式上与3个月前的201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保持衔接外，也更细化、人性化。比如，为方便媒体和公众查阅公开信息，在公开时间上，要求统一在7月18日。并明确要求，凡通过中央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要求都在网站首页明显位置进行公开。

同时，记者还发现，决算一般分为四大部分，包括主要职能说明、决算表、决算情况说明和名词解释等。其中第二大部部分是一系列详细表格，便于查阅和比对。

### 亮点二：

#### 花多少怎么花全公开

为了能让公众更易看懂决算，决算在公开数字的同时，也对数字进行了解释。“某种程度上说，讲清楚原因比只公布数字本身重要得多。因为‘花多少钱’公众固然关心，但只有说明‘为啥花这么多钱’，才能真正发挥公众参与



监督的作用。”财政部财科所副所长白景明说。

比如，在2013年度共青团中央部门决算中，外交支出175.86万元，较2012年增加90.63万元，增长106%。决算对钱花到哪、为何增长都做了解释。从中可以了解到，资金用于共青团中央承担的中国—东盟青年营、澜沧江—湄公河青年友好交流项目。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原计划在2012年开展的中国—东盟青年营部分活动推迟到2013年开展，相应增加了支出。

为了方便公众对比，并解释数字上升或下降的原因，在一些重点收支的公开，公众除了能看到2013年决算数，还会看到2012年决算数和2013年年初预算数。专家表示，把决算和预算横向对比，如果决算低于预算就是好事，如果高了就要看部门解释是否合理。

### 亮点三：

#### 范围更“广” 内容更细

今年中央部门决算公开范围也进一步扩大，从以往报送全国人大审查的部门，扩大到除涉密部门以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和所有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的部门。

同时，今年中央部门决算公开的内容也更加细化，充分满足公众“晒细账”的要求。记者从财政部了解到，此次公开除涉密信息外，在2013年教育、科学、技术等7个重点支出细化公开到项级科目的基础上，中央部门决算全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

财政部财科所副所长刘尚希解释说，所谓按功能分类划分支出科目就是要显示政府的钱都用来“干什么”，用在哪些方面。《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按功能分类共设置类、款、项三个层级科目。

比如水利部2013年公共决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中，从科学技术这一大类中，分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科技条件与服务等5款。其中款级的应用

研究财政拨款支出75188.12万元，包括机构运行、社会公益研究、其他应用研究支出3个项级公开到项级科目，意味着政府支出决策已经按照功能分类的最底层科目公开，更加体现中央政府打造阳光财政的力度和决心。

### 亮点四：

#### “三公”经费连年瘦身

记者查阅多个部门决算发现，2013年“三公”经费普遍下降。“一方面是因为去年开始实施八项规定。另一方面，中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一般性支出压减5%，进一步压缩了‘三公’经费。”白景明说。

比如，2013年水利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365.04万元，决算数为9348.93万元，减少9.8%。再如，2013年国务院办公厅“三公”经费财

政拨款决算数为399.48万元，比预算数减少40.52万元，下降9.2%。

此次，“三公”经费公开，形式也会由文字说明改为表格，各部增设一张《“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预算数和决算数分别列示，并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细化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

“把各部门购车花的钱和养车花的钱细分开来，这样公众就能更好地了解和监督各部公务用车的具体情况。”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税收研究室主任张斌说。

近年来，在中央八项规定、预算公开等制度约束下，中央“三公经费”连年瘦身。2013年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合计70.15亿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54亿元，比2012年实际支出减少4.1亿元。

### 点评

## “晒细账”对事更要对人

2013年度中央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决算18日公开。此次晒“三公账本”，公开细化程度前所未有。“晒账本”是可贵的进步，但人们更期待“既要对事，又要对人”，把问责进行到底。

国家海洋局在法国考察“南极”，中科院大气所将研讨会后半程搬到游船上，住建部2700万元买理财产品，教育部6490万元利息不上缴，工信部0.68亿元系出租房获利，卫计委0.13亿元发放福利……此前公开的38个中央部门单位审计情况，到此次“三公”公开，公开力度值得点赞。但对晒出来的问题，领导责任、直接责任、监督责任，都应当说清。

总有人认为，“三公账本”晒出的问题，“内部批评通报就行了”“对外就不要点名了，给人改错的机会”“保护干部”等等。这其实是典型的错误观念。对“三公账本”晒出的问题进行行政问责，是规范各部门手中权力所必需的。这些权力部门手中的权力来自人民，理应为人民服务。乱花“三公”经费，就是权力滥用。如果脱离问责，“三公账单”的公开就会沦为“公开秀”，人民不会答应。

公款吃喝进了谁的肚子？违规发放福利填了哪些人的腰包？家丑不能外扬的糊涂观念要不得，挠痒痒式的批评要不得。滥用公币，甚于盗抢。对滥用纳税人钱款这样的行为，就是要家丑外扬，并果断追究责任。只有这样，“三公账本”所晒出的问题才不会“屡晒屡犯”。

(据新华社)

201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结果显示，93.7亿元工程资金被挪用骗取——

## 骗钱骗住骗售成保障房管理隐患

### 热点直击

本报北京7月18日讯 记者崔文苑报道：审计署今天发布公告，公布了201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结果。公告显示，安居工程资金管理和建设运营不断规范，总体情况较好，但一些地方和单位仍存在违反规定或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被挪用和骗取的工程资金达93.7亿元。

据了解，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审计署对31个省份、5个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13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进行审计，主要内容包括投资、建设、分配、后续管理及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并延伸调查了3.35万个相关单位和27.25万户家庭。

从审计情况来看，这项社会关注度

极高的民生工程总体情况较好，但仍存在挪用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套取骗取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和安置住房、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保障房违规销售或挪作他用等问题。

一是部分项目或单位挪用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237个项目或单位挪用安居工程财政补助、银行贷款、企业债券等专项资金78.29亿元，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园区开发、还贷出借、投资经营、弥补工作经费等非安居工程支出。

二是一些单位和个人套取骗取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和安置住房。比如，38个单位和部分个人通过虚报资料、重复申报等方式，套取骗取棚户区改造资金15.41亿元。

三是部分家庭违规享受住房保障待遇。一些地区由于资格审核把关不严、纠错清退等基础工作薄弱，有4.75万户不符合条件的家庭违规享受保障性住房。

实物配租（售）1.93万套、住房货币补贴5035.99万元。

四是一些保障性住房被违规销售或挪作他用。2.65万套保障性住房被代建企业等单位违规销售，或被用于经营、办公、转借、出租、拆迁周转等其他用途。

五是一些项目或单位存在未经审批占用农用地、违规获取或处置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的问题。72个项目或单位在未办理转用审批手续占用农用地、违规获取或处置安居工程用地的问题，共涉及土地2033.34亩。

“上述问题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是因为我国住房保障体系仍处于初步建立和探索阶段，住房保障制度还不完善。”审计署社会保障审计司主要负责人对《经济日报》记者表示，有些问题还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呈现出新的特点，比如，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筹集渠道不断拓宽，银行贷款、企业债券等社会融资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管

理和监管机制不够健全。

据了解，审计中发现的相关涉嫌违法违纪事项，已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理，有关地方也正在组织整改。截至今年5月底，有关地方和单位已追回被骗取、挪用资金41.67亿元，取消不符合条件保障对象资格2.9万户，追回违规领取补贴1712.81万元，收回或清理被违规分配使用的保障性住房1.65万套，补办了22个项目482亩用地批准等手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规范724项，具体整改情况将由各省份分别向社会公告。

该负责人表示，今后审计署还将继续组织各级审计机关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进行跟踪审计。通过审计重点的滚动选择、审计项目的连续实施、审计机关的统一行动，实现审计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有深度、有步骤、有重点、有成效的全覆盖，努力提高审计监督的效果和水平。

## 新闻深一度

### “分类调控”成为楼市调控主基调

本报记者 元舒

面对越来越“冷”的楼市，有专家认为，当前房地产市场正处于调整之中，并不会出现崩盘或暴跌；商品房库存过高的城市可以适当放松限购，中心城市则不应没有底线、没有条件地放开买房。关于楼市的未来走向，还要看国家信贷政策如何调整

国家统计局7月18日发布数据，6月份，我国70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环比下降的城市达到55个，比上月增加了20个。因此，“拐点已至”、“出手救市”等话题热度不减。那么，应如何看待当前房地产形势？该不该取消限购？未来楼市又将走向何方？

6月份，新建商品住宅价格下降城市继续增多。70个大中城市中，环比下降最多的城市为杭州，下降了1.8%。4个一线城市中，除北京环比上涨0.1%之外，上海、广州、深圳分别下跌0.7%、0.6%和0.4%。同时，环比下降比较多的城市还有宁波1.6%、洛阳1.2%、无锡和泉州均下降1%。

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高级统计师刘建伟分析说，初步测算，一、二、三线城市新建商品住宅价格环比均呈小幅回落，分别下降0.4%、0.5%和0.5%。

房地产市场的低迷，不仅仅表现在房价大幅度下降上。根据国家统计局此前发布的数据，前6个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为42019亿元，同比名义增长14.1%，增速比1至5月份回落0.6个百分点。而去年前6个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的增速高达20.3%。

面对越来越“冷”的楼市，住房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秦虹认为，当前房地产市场正处于调整之中，并不会出现崩盘或暴跌。

今年以来，随着楼市库存量激增，一些地方暗中出台楼市支持政策，或实际放松限购却并不“发文”。6月下旬，呼和浩特以正式发布文件的形式取消楼市限购；济南紧随其后，买房不再受“限二停三”的约束。随后，多个城市即将取消限购的传闻也开始盛行。

作为调控楼市的行政手段，限购已执行3年有余。今年年初，住房城乡建设部已经明确楼市调控的主基调是“分类调控”，即对那些库存量大、供过于求的城市，要执行好首套房最低首付比例、贷款利率优惠的政策；对供求矛盾比较突出、房价上涨压力比较大的城市，要加快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的供应，形成有效供给，继续遏制投资投机型需求。

那么，限购是否应该放松？多位业内专家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明确表示，商品房库存过高的城市可以适当放松限购，不过并不是所有的城市都适宜放松限购。

秦虹认为，常住人口增长很快、居住环境质量优越、地区经济中心的城市，购房需求仍然很大，一旦取消购房资格限制，短期内或许没有大量人口买房，但在房价预期上涨时，需求便会涌入市场，这违背了抑制投资投机性需求、保证合理购房需求的调控初衷。“我个人不赞成中心城市没有底线、没有条件地放开买房。”秦虹说。

而对于当前楼市的走势，业内专家和从业人员有着各自的看法。中原地产首席分析师张大伟认为，购房者看跌情绪在短期内难以改变，随着楼市的持续降温，不排除采取救市措施的城市数量的增多。

然而，由于部分城市前期供应量过大、房价过快上涨等因素积累，以及前期成交集中释放带来的需求断档，尽管政策出现松绑，这些城市可能也难以拉动市场成交。张大伟认为，楼市走向还要看国家的信贷政策，如果信贷政策不变，短期内市场的趋势很难改变。

“在行业的优胜劣汰中，中国楼市将不断走向成熟发展的新阶段。而企业间互相竞争带来的压力和常态性调整，将促进房地产市场的优化和最终进步。”秦虹说。

她最近在接受采访时还直言：“地方政府吃土地饭吃得太舒服了，所以就离不开，所以要刺激土地。这给房地产市场带来的后期风险是非常大的。大城市地价越卖越贵，中小城市卖不了那么贵的地，就越卖越多。从体制上还期待尽快改革，因为这不可持久！”



6月份，70个大中城市中仅有8个城市房价环比上涨。图为上海市宝山区的一处在建商品住宅小区。

新华社记者 丁汀摄

本版编辑 牛瑾 胡文鹏

美编 夏一

本版邮箱 jjrbjrcj@163.com